

海阳二中传染病应急预案

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和水平，减轻传染病的危害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传染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普及各类传染病的防治知识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（二）完善传染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（三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我校师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。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，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，加强日常检测，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，迅速切断传播途径，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。

（二）依法管理、统一领导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

对传染病的预防、疫情报告、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。在市教体局和防疫部门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，落实校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快速反应、运转高效。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，强化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储备，增强应急处理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检查、督促各部门的落实情况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加强食堂、校园环境、教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。

1. 海阳二中传染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玉宝

副组长：孙常新、刘少林、王刚、孙智远

成 员：叶海涛、、迟永军、丁如兵、赵平、张阳阳、王忠凯、初晓霞、王宁

2. 具体落实分组，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下，政教处为主，总务处与教导处积极配合，各组之间通力协作，积极应对各种传染病。

疏散引导组：孙智远、王忠凯、各班班主任

通讯联络组：张阳阳、王宁、初晓霞

人员救护组：校医

后勤保障组：总务处人员

舆情应对处置组：赵平、初晓霞、赵彦芳、李志政

职责范围：学校传染病后，疏散引导组负责指挥师生转移到安全场所；通讯联络组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和上报工作；人员救护组负责对相关的学生实施及时有效的诊断和救护，并在第一时间就近送至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；后勤保障组为现场救护工作提供车辆、水和各种必要的防疫物资；舆情应对处置组在领导小组指示下，及时向师生通报疫情情况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结合学科教学，充分利用板报、校园网、广播等宣传手段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校传染病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学生缺课登记及请假制度、学校传染病期间晨午检制度，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，发现传染病早期表现的学生，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改善卫生条件，保证学校教室、食堂、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。

（五）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，吃上放心菜。

（六）及时向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防疫科、市教体局体卫艺

科汇报我校传染病的发生情况，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、食物留存留样等工作。

四、传染病的预防

（一）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经常对学校食堂、校园环境、教学设施等进行检查，尽早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卫生投入，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

1. 食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持有效健康证、培训证上岗，学校对患有“五类病”的人员立即调离工作岗位。

2. 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定点采购并按照规定验收，严禁向学生出售变质食品和“三无”产品；食品加工过程和储存必须生熟分开；餐具必须采用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，并采取严格的保洁措施。

3. 食品及其原料储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，并落实专人保管责任制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。

4.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，做好厕所的无害化处理，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。

5.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重点做好食堂卫生、教室卫生、厕所卫生、环境卫生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

境。

6. 常抓不懈，养好习惯。(1) 保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通风换气。(2) 不去人群聚集的地方活动。(3) 饭前便后要洗手、正确洗手。(4) 加强锻炼，保证休息，增强体质。

(四) 加强健康教育，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

1.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落实好健康教育课，普及公共卫生知识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2. 结合对季节性、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，通过黑板报、宣传橱窗等宣传途径，大力宣传、普及防治传染病的相关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3.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防治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，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、“三无”产品、劣质食品的能力，教育学生不买无照、无证商贩的各类食品。

4. 认真组织师生开展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提供合理营养，不断增强体质。

五、突发事件的监测和报告

学校传染病的内容包括：重大传染病、中毒事件、污染事故、免疫接种事故，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和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。

(一) 突发事件监测

建立传染病的监测系统。每天统计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，并查明缺勤原因。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跟踪观察，根据情况变化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报告

1.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，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、甲类传染病病例、乙类传染病暴发、医院感染暴发以及其它突发卫生事件时，相关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传染病领导小组报告，学校传染病领导小组尽快用书面形式（或电话）向市教体局体卫艺科报告，并同时向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防疫科报告。

2.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缓报、漏报、瞒报突发事件。

3. 在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期间，对学校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。

六、传染病的应急反应

根据《传染病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、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。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别，结合我校的特点，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出相应反应。

（一）传染病

1. 一般突发事件

学校发现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，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。

(1)立即启动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，加强疫情的通报。

(2) 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，做好教室、图书室、食堂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，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。

(3) 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的管理制度。

2. 重大传染病

学校发现属于重大传染病的疫情，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，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：

(1) 开展针对性地健康教育，印发宣传资料，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，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，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(2)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，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、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。

(4)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，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。

(5) 及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。

3. 特大传染病

学校或地区发现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，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。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。

（2）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，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。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，必须进行医学观察。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，及时查明缺勤原因。

（3）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，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，不安排师生外出学习、参观、综合实践等。

（4）对教室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图书室、活动室、厕所等场所每天进行消毒，通风换气。

（5）学校每天公布校园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。

（6）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应处理。

4. 校内疫情

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，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1）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，相应调整教学方式。出现一例传染性疑似病例，对班级调整教学方式，暂避免集中上课；出现一例传染性诊断病例或两例以上疑似病例，学校在报请市教体局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，或实行全校停课。

（2）班级或全校停课期间，指导学生选择适当的方式进行学习，如学校停课，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。

(3)重大疫情发生期间,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,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心理,维护校园稳定。

(二) 食物中毒

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,学校传染病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:

1. 立即停止食物供应活动,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教体局体卫艺科、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防疫科和徐家店镇政府报告。

2.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,协助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。

3.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,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。

4. 积极配合卫生、公安部门进行调查,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。

5.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,总结经验教训,提出整改意见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(三)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

1. 迅速向市教体局体卫艺科、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防疫科报告,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,查明事件原因。

2. 及时将患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治疗。

3.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。

4. 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漏补缺，杜绝隐患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机构保障

学校成立传染病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日常防控工作，各应急小组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保障

学校按照要求配备校医，分管校长和相关人员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传染病应急处理知识、技能的培训和演练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反应能力。

（三）实行责任追究制

校长对全校师生卫生安全、校园卫生安全工作负总责，对于玩忽职守，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分。

海阳市第二中学

2022 年 9 月 1 日